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文件

普科委〔2023〕16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 152090 号 提案的答复

徐连明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数据开放共享力度，促进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提案收悉，区科委会同区城运中心和区大数据中心，认真进行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在公共数据的统筹方面

近两年，普陀区相继出台了《上海市普陀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》（普府规范〔2020〕4号）、《上海市普陀区公共数据安全暂行管理办法》（普府办〔2021〕35号）、《普陀区公共数据管理实施方案》（普政务服务办〔2022〕4号）、《普陀区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实施方案》（普政务服务办〔2022〕5

号)、《上海市普陀区公共数据异议核实及处理工作规范(试行)》(普政务服务办〔2022〕1号)等一系列管理制度,明确了区政府办公室是区公共数据工作的主管部门,区大数据中心具体承担区公共数据归集、整合、共享、开放、应用管理工作。区科委负责指导、推进和协调区公共数据开放工作,区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,做好公共数据相关工作。

二、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方面

在公共数据共享方面,截至2023年1月底,全区已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6444个,累计归集入湖2,807,886,17条数据;完成定制数据接口1408个,共享415个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数据,月数据调用量达26,604,154次,为全区各单位676个业务场景数据需求提供数据支撑,并在2022年上海市“数据治理及应用”考核指标中位列全市第二。在公共数据开放方面,普陀区每年发布全区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,截至目前,我区在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上,已发布261个数据集,列全市第一,其中开放数据项总量共1316项,开放数据总容量为855830(包含城市建设领域21个、民生服务领域119个、经济建设领域22个、教育科技领域28个、资源环境领域3个、卫生健康领域15个、公共卫生领域5个、文化休闲领域13个、信用服务领域16个、机构团体领域16个以及社会发展领域3个)。

三、在推进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方面

一是制定《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接入技术规范（试行版）》，对城市运行指标、监测预警数据、网格事件数据、热线事件数据等业务进行统一接入和管理。二是对接全区 22 个委办局、10 个街镇的 1.1 亿条治理类数据，完成 68 个城运专题库、7 个应用库、328 个业务库和 167 个专项库的建设，同时对接“一网通办”的政务服务数据、社会第三方数据、拓宽数据来源，增强数据鲜活度和实时性，打造“数智底座”，为城市运行管理的相关部门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。三是通过对“数智普陀·城市治理引擎”汇聚的 2.4 万余视频监控、11 余万端传感器、多类数字应用场景预警信息进行汇聚，设计完善城市生命体征监管分析系统，可呈现 140 余项城市体征数据，强化对预警性、苗头性问题的发现和研判。四是依托我市统一的空间地理底图，叠加各类图层信息，关联地址、房屋、人口、事件等数据，支撑城市运行要素管理和联动调度，打造城市运行“一张图”，全方位、全时段保障城市安全运行。

下一步，普陀区将继续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的统筹力度，持续扩大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覆盖面，推动公共数据全面赋能城市数字化转型。

一是发挥普陀区首席数据官制度优势，建立包含区首席数据官-区首席数据执行官-部门、街镇首席数据官-部门、街镇数据执行专员四级联动的首席数据官队伍，提高数据资源管理的领导力、决策力和执行力。

二是完善区公共数据运营工作机制，2023年普陀区将完成区公共数据运营平台的建设，通过组织开展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，进一步提升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效能。

三是推动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，通过网格、热线、舆情等多渠道数据融合，结合社会第三方数据，推进政企共治，助力城市运行精细化管理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治理新格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3年5月15日

联系人：李庆庆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-2358

联系地址：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1101室 邮政编码：200333